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顏琬容

聯絡電話：23272820

電子信箱：jung@ocac.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0305009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及「撥款清冊」
各乙份 (10305009351-73.doc, 10305009351-74.xls, 10305009351-75.xls)

主旨：為辦理本會本（103）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
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000元及獎狀乙紙，凡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碩、博士生除外)僑生，憑102學年度學行成績，符合「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上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操行成績兩學期均列甲等(80分)以上，均得提出申請；另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升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在學香港、澳門學生，符合上述資格者，亦得申請。
- 二、依據上揭要點規定，旨揭獎學金办理流程如下：
 - (一)申請學生應於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102學年度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向學校提出申請，請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
 - (二)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凡留級、重讀或延畢之僑生，均不得請領。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排定及造具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函送本會。
 - (三)本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並依建議核獎序次，於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
- 三、請協助周知 貴校僑生同學，並於本年10月24日前將「核

收文文號：1030007800

獎建議序次名冊」及「撥款清冊」函送本會。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以供備查，不需另送本會。另請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寄送本會聯絡人顏琬容(jung@ocac.gov.tw)，俾利彙辦。

- 四、相關申請表件：「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及「撥款清冊」等電子檔，請逕至僑生服務圈網站(<http://ocs.ocac.net>)/在學服務/僑生在學輔導/獎助學金申請/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表單下載項內運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文

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國防醫學院、法鼓佛教學院、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電子公文交換
14/08/27 15:56:20

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中文 (正楷)			
	英文 (印刷體)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僑居地(國名)				
就 讀 學 校	中文 (全銜)			年 級
	英文 (印刷體)			
科 系 (無科系者免填)	中文 (全名)			學 院
	英文 (印刷體)	The Department of		
102 學年度 學 業 成 績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總 平 均			
102 學年度 操 行 成 績 (大專院校必填)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地 址			電 話	
附 註		應繳表件(請由學校審核)。		
<p>一、本表請用正體繕寫中、英文資料，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校名勿用縮寫，科系勿用簡稱)以便製發中英文獎狀。</p> <p>二、凡符合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要點之申請規定者，均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凡留級、重讀或延畢之僑生，均不得請領。碩、博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p> <p>三、本學年度未獲本會其他獎學金者，始得申請(五專生請於年級欄註明)。</p> <p>四、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並請申請人確實填寫，繳件時請備齊相關資料以免影響權益。</p> <p>五、相關審查資料(含本表)，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 5 年以供備查。</p>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正本 1 份 (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學業成績總平均或等第還原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以上僑生，102 學年度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情事。		

僑務委員會103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撥款清冊

編號	校名(全銜)	學校帳戶全名	銀行名稱及分行別	帳戶號碼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郵遞區號)

填表說明：

- 1.校名請填全銜(電子收發文名稱)。
- 2.學校帳戶務必填寫帳戶名稱、銀行名稱、分行別及帳號，例：○○大學○○專戶
○○銀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 3.電話與傳真請填寫區域號碼，例：(02)2327-2820。
- 4.本表除紙本送本會核辦外，請以學校名稱命名存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承辦人，俾便辦理後續事宜。e-mail: jung@ocac.gov.tw

(中等學校校名) 僑生申請僑務委員會103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獎建議序次名冊

編號	校名 (中文全稱)	校名 (英文全稱)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yy, mm, dd)	僑居地	中等學校			科系 (中文全名)	科系 (英文全名)	年級	學業 平均	優良受獎者 以上之積分 (中等學校)	
								高中 (H)	高職 (V)	國中 (J)					有	無
1 (範例)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Taipei Municipal ○○ Junior High School	王小小	Wong Shiao Shiao	男	70.08.31	馬來西亞			Y			2	80.22		v
本年度本校符合申請資格人數共計 _____ 人																

承辦人： _____ 承辦單位主管： _____

- 填表說明：請依填寫範例格式填寫(含大、小藍)俾利彙整作業，謝謝合作
1. 校名、學院與科系(含中、英文)均請填列完整。
 2. 年級請以1、2、3級填寫。
 3. 學業平均成績，請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4. 請各校表核申請者有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後，勾選填列。
 5. 各校請詳實核對表格內容，以免僑生權益受損。
 6. 為利本會後續作業事宜，本表係以超出A4紙張格式製作，紙本請以A4格式印出。
 7. 本表除紙本送本會核辦外，請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俾便辦理後續事宜。e-mail: jung@ocuc.gov.tw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辦：一、僑委會來函辦理103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一事。
二、將此訊息公布於僑聯網站。
三、並於10月24日前將規定函報資料寄出。

僑生及外籍
學生輔導組
辦事員 謝家勳 0831
1458

組 長：

擬如擬。

僑生及外籍學生
輔導組 組長 許妙如 0902
0930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學務長：

學務長羅怡卿 0902
1115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922
1723